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中，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”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18,000万元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已完成，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9日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”项目的人民币18,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将严格按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。

2016年12月2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募集资金中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”项目的人民币18,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16年12月29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募集资金中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”项目的人民币18,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9日